2026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武学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安康大秦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2026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武学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安康大秦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6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武学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于2026年11月06日以竞争性磋商形式，由乙方中标承建该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职责，共同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2026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武学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孟石岭镇武学村

三、工程内容：该项工程施工内容为《2026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武学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量清单表》中所列全部项目，实际完成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按实际完成量增减计算。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施工。

五、承包价款：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总价可变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实际完成与合同数量不符时，按实际完成量增减计算。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

润、工程管理费等费用。工程数量详见《2026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武学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第一次报价清单》，各承包单价根据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差额同比例下调。所涉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10%以上，且该清单项目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的，则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下调执行。

六、施工要求：

1、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仔细阅读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及其它资料，认真接受甲方的技术交底，对图纸资料及施工地点不清楚者，认为工程数量有误时，应在工程开工前书面向甲方确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3、乙方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施工。

4、开挖工程的施工方案，如开挖顺序等，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5、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6、乙方在进行各类砼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各类砼制品进行养护。若乙方未按时对砼制品进行养护，则甲方有权采购相应材料对砼制品进行养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款中列支。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整改不积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甲方将不再邀请乙方参与工程投标。

8、工程未竣工，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乙方自愿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1.5倍扣除结算，其它

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并有权中止合同，剩余工程量按第8项规定扣除结算。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给施工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后方可施工，未购买保险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 刘潘（证号：陕261242406765） 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七、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地段必须用围栏或制作安全警示牌，确保施工人员、当地群众及过往行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以及沿线各种设施的安全。甲方所确定的施工路段，乙方应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如果乙方认为施工不安全，有权拒绝进入施工路段，一旦进入施工路段施工，如发生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工期：该项工程计划自 2026 年 11 月 08 日开工，于 2026 年 12 月 07 日竣工，累计日历工期 30 天。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该项目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现场计量签订工程结算书，最终工程量及价

款以结算书为准。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要求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十、工程质保：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乙方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商备忘录为准。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岚皋县蔺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1 月 7 日

乙方：安康大秦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梅俊

2016年 11 月 7 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华来

乙方：安康大秦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　俊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方针，加强 2026 年孟石岭镇武学村武学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制定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凡在孟石岭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人员)必须与孟石岭镇人民政府订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健全规章，加强防范，完善施工管理，发扬敢管、敢抓、敢处分的“三敢精神”，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二、安全生产责任书期限：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

三、甲方责任及义务：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管，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限期整改。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三天内处理、解决。

3、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地方政府部门等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精神。

四、乙方责任及义务：

1、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章作业应及时停工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落实专人负责整改。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工程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挡、大门、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办公室及其它临时设施必须达到标准化施工的要求。

4、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工程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设置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并建立安全台帐。

6、安全防护用品必须购置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帐。

7、塔吊入场前应检查合格；基础开挖、钎探，塔身及各种限位保险装置齐全、有效，塔吊安装必须有资质，安装人员持证上岗。

8、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分阶段核验制度。基础、主体、竣工阶段，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相关机构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9、严格执行《工伤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事故发生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向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对事故的处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0、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1、乙方须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提醒标识牌，确保堤防、桥梁、耕地等设施安全，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施工结束后必须将所有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出场。

12、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禁止违反规定超范围取用河道砂石。

13、在施工中避免并防止造成河道水体浑浊、污染，严禁破坏河道原始生态环境。

14、乙方施工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所造成的意外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五、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康大秦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11月7日　　2016年11月7日